

证券代码：002449

证券简称：国星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5年10月16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自合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3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7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7日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企业负责人2025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雷自合、洪育权、胥

小平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满足有 3 人且均出席会议，非关联董事全部表决通过，本议案决议有效，议案获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领导人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其中关联董事雷自合、洪育权、温济虹、胥小平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满足有 3 人且均出席会议，非关联董事全部表决通过，本议案决议有效，议案获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国星光电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》关于薪酬构成、考核结果运用及薪酬核算方法等具体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时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开展考核，结合公司年度高质量发展业绩考核结果，确定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。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经营班子组织具体发放事宜。

五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》

5.1 关于修订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全文。

5.2 关于修订《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》全文。

5.3 关于修订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全文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